

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 号）、《市委办办公室市应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沪安委办〔2019〕6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本市高校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等要求，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二级单位必须按照《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17〕14 号）规定，紧密围绕 2019 年“东华大学安全质量年”指导思想，贯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所属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深入排查，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二、自查重点

在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基础上，尤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压力容器、高温设备、水电等管理和使用应作为重点环节进行自查。自查工作围绕五方面进行。

1. 责任机制落实情况

是否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体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品的是否建立安全管理风险点清单并作为重点监管目标；是否建立安全运行长效工作机制。

2. 基本设施运行情况

实验室基本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紧急喷淋等应急设备的维护及运行情况是否良好；特种设备使用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定期检验，确保其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3. 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实验室是否有详细明确的安全规章、操作规范和安全管理记录等，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其中，实验室危险品保管和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确保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

4. 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培训情况

是否开展对实验室危险品保管人员和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安全意识等的定期培训。是否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应急预案建立情况

实验室是否针对该房间危险源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三、工作安排

1. 2019年4月19日前各二级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1) 对照《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见附件1)逐项自查自纠,列出隐患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见附件2),按照即查即改的原则抓紧落实和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限期整改。

2) 对照自查重点逐项分析总结,形成自查总结报告。

3) 核实并补全各实验室相关信息,排查各实验室气体、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高温设备等重点危险源,并做记录(见附件3,分二级单位单独下发)。

4) 排查各实验室闲置气瓶并登记(见附件4),学校将委托气体供应商统一安排处置。(注:学校已与气体供应商协商以后购置气体只需付气体费用,无需购置钢瓶)。

5) 请于2019年4月19日前将附件2、附件3、附件4及自查总结报告的纸质版提交至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111,联系电话67792460),电子版发送到lab@dhu.edu.cn。同时,请提交2019年第一季度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见附件5),以及至少10间实验室的《东华大学实验室检查记录本》交至实验室管理科。

2. 2019年4月下旬-5月,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自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实验室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2019年6-8月,教育部现场抽查。

